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ssion to grow your business™

V.S. INDUSTRY BERHA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聯合公佈

(1)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V.S. INDUSTRY BERHAD

提出自願部分現金收購的建議

以向合資格股東收購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本中最高達 224,890,025 股收購股份及

(2) 恢復買賣

收購方的財務顧問



部分收購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金英(代表收購方)擬提出自願部分現金收購的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按每股收購股份0.355港元的收購價收購最高達224,890,025股收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2%，或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3%)，由收購方以現金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收購方將向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合適的收購，以收購最高達250,731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17,738,083份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約佔彼等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39.23%)。

假設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獲全面接納，收購方須就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支付的總現金代價將不多於84,052,000港元。

金英(作為收購方有關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的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擁有可動用資源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

一般事項

收購方及本公司擬就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向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聯合寄發綜合收購文件。綜合收購文件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向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當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將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金英(代表收購方)擬提出自願部分現金收購的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高達224,890,025股收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2%)。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306,028,929股，且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分別認購合共33,234,772股及140,091,996股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4%及10.73%)。於本公佈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573,228,149股股份，而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分別認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項下合共639,130股及45,215,607股新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收購方將會向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合適的收購，以收購最高達250,731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17,738,083份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約佔彼等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39.23%)。

除上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的條款

部分收購將不設任何條件。由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32,800,7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11%，多於本公司50%的投票權，則部分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特定數目的收購股份獲接納；及(ii)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經於接納表格上的獨立空格內簽署並註明其批准部份收購所涉及的收購股份數目而批准部分收購。

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將按下列條款提出：

(a) 收購價

金英(代表收購方)將按下列基準提出部分收購以收購最高達224,890,025股收購股份，提出購股權收購以收購最高達250,731份購股權以及提出認股權證收購以收購最高達17,738,083份紅利認購權證：

每股收購股份	0.355 港元
每份購股權／ 紅利認購權證	0.355 港元減去有關購股權 ⁽¹⁾ ／紅利認購權證 ⁽²⁾ 的行使價

附註：

(1) 在購股權收購下每份購股權的收購價於下表說明：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當全部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收購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9,970,431	0.186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9,970,431	0.186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13,293,910	0.186
		總計	33,234,772	

(2) 在認股權證收購下每份紅利認股權證的收購價於下表說明：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的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當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收購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0.12	140,091,996	0.235

(b) 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的其他條款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份或全部收購股份接納部分收購。倘接獲224,890,025股收購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的收購股份將獲承購。倘接獲超過224,890,025股收購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收購方向各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的收購股份總數將根據下述公式按提呈接納的收購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224,890,025股收購股份（即提出部分收購所涉及的收購股份總數）

B：於部分收購中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提呈的收購股份總數

C：於部分收購中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的收購股份數目

因此，倘合資格股東在部分收購中向收購方提呈其全部收購股份，則該等收購股份未必會獲全部承購。零碎收購股份將不會在部分收購中獲承購，故此，收購方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收購股份數目會由收購方酌情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就彼等持有的部份或全部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接納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倘接獲不超過250,731份購股權及17,738,083份紅利認股權證的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將獲承購。倘接獲超過250,731份購股權及17,738,083份紅利認股權證的有效接納，則收購方向各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各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予承購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總數將根據下述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總數釐定：

$$\frac{X}{Y} \times Z$$

X：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的250,731份購股權或17,738,083份紅利認股權證

Y：於購股權收購或認股權證收購中由全部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的購股權或紅利認股權證總數

Z：於購股權收購或認股權證收購中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的購股權數目

於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截止後，並無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中提呈接納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被視為已告失效。

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綜合收購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將遵照收購守則提出。

接納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的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部分收購，合資格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彼等所提呈且最終由收購方根據上述公式(如有)承購的收購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任何時間產生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截止日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會由本公司向合資格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支付。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收購，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將向收購方出售彼等所提呈且最終由收購方根據上述公式(如有)承購的購股權，而提呈並最終獲承購的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予以註銷。

透過有效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向收購方出售彼等所提呈且最終由收購方根據上述公式(如有)承購的紅利認股權證，而於截止日期後收購方有資格行使提呈並最終獲承購的紅利認股權證。

部分收購的價值

收購價0.355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溢價約7.58%；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約12.70%；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2港元溢價約17.55%；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5港元溢價約24.56%；
- (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3港元溢價約46.09%；
- (v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1港元溢價約76.62%；及

(v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4港元溢價約4.41%。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06,028,929股股份。部分收購涉及224,890,025股收購股份，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355港元計算，其價值約為79,836,000港元。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35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463,640,000港元。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每股0.33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每股0.145港元。

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購權證收購的總代價及收購方的財務資源

假設部分收購獲全面接納，收購方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355港元應付的現金代價將不超過79,836,000港元。假設提出的適當收購獲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接納，收購方須就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支付的現金代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4,216,000港元。假設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獲全面接納，收購方須就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支付的總現金代價將不多於84,052,000港元。

金英（作為收購方有關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的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擁有可動用資源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

海外股東

綜合收購文件之副本將寄發予海外股東。然而，綜合收購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或規則存檔。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有兩名註冊地址為中國及新加坡（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持有合共9,845,533股股份、639,130份購股權及91,333份紅利認股權證。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市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相關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倘各相關股東、購股權持有人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欲接納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則彼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包括遵照一切必要手續或法例規定取得所須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支付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股份轉讓費用或應付的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會被視為構成該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向本公司所作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接納部分收購產生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分)徵收1.00港元的稅率計算，並將由接納部分收購的合資格股東支付。合資格股東應付的印花稅相關金額將於部分收購中須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的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承擔其應繳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部分收購的相關接納所須支付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分)繳納1.00港元，並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該等根據部分收購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收購股份而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

零碎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接納部分收購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收購方擬於部分收購完成後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為市場上的零碎股份買賣對盤，讓該等合資格股東可出售彼等的零碎股份，或補足彼等的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綜合收購文件中披露。

付款

根據收購守規規則20.1(b)，接納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所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後7日內)繳付。

收購期間

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的收購期間將於綜合收購文件刊發當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且該收購期間將不會延長。

買賣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而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表示會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的不可撤回承諾或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收購方已確認，其並無就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及收購方股份作出任何對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表1列示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ii)緊隨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完成後；及(iii)緊隨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完成後假設當時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已悉數獲行使(假設：(i)部分收購已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及(ii)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完成當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的股權架構：

表 1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 購股權收購及 認股權證收購完成後		緊隨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 及認股權證收購完成後假設 當時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紅利認股權證已悉數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						
V.S. Industry Berhad	497,716,400	38.11	722,606,425	55.33	803,204,258	54.30
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顏森炎 (附註 1、12 及 13)	23,530,000	1.80	23,530,000	1.80	35,737,117	2.42
馬金龍 (附註 2、12 及 13)	52,267,699	4.00	52,267,699	4.00	67,962,027	4.59
顏秀貞 (附註 3、12 及 13)	69,227,706	5.30	69,227,706	5.30	97,502,038	6.59
顏重城 (附註 4、12 及 13)	29,637,700	2.27	29,637,700	2.27	36,215,074	2.45
馬慧詩 (附註 5)	19,654,000	1.51	19,654,000	1.51	20,774,000	1.40
馬承偉 (附註 6)	—	—	—	—	100,000	0.01
顏丕勇 (附註 7)	40,767,275	3.12	40,767,275	3.12	40,767,275	2.76
陳薪州 (附註 11 及 12)	—	—	—	—	639,130	0.04
收購方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732,800,780	56.11	957,690,805	73.33	1,102,900,919	74.56
作為非公眾股東的其他董事						
張沛雨 (附註 8)	9,162,867	0.70	5,568,073	0.43	5,568,073	0.38
張代彪 (附註 9、12 及 13)	682,666	0.05	414,841	0.03	858,743	0.06
李斯能 (附註 10)	—	—	—	—	—	—
作為非公眾股東的其他董事	9,845,533	0.75	5,982,914	0.46	6,426,816	0.44
公眾股東	563,382,616	43.14	342,355,210	26.21	369,777,231	25.00
合資格股東	573,228,149	43.89	348,338,124	26.67	376,204,047	25.44
總計	1,306,028,929	100.00	1,306,028,929	100.00	1,479,104,966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顏森炎先生亦為收購方之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亦為收購方之執行董事。
3. 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亦為收購方之執行董事。
4. 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亦為收購方之執行董事。
5. 馬慧詩小姐為馬金龍先生及顏秀貞女士之女兒。
6. 馬承偉先生為馬金龍先生及顏秀貞女士之兒子。
7. 顏丕勇先生為顏森炎先生之兒子。
8. 執行董事張沛雨先生概無於收購方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張沛雨先生與收購方並無其他關係或關連。
9.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概無於收購方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張代彪先生與收購方並無其他關係或關連。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斯能先生概無於收購方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李斯能先生與收購方並無其他關係或關連。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薪州先生亦為收購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顏森炎先生、馬金龍先生、顏秀貞女士、顏重城先生、張代彪先生及陳薪州先生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數目
馬金龍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0.169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 2,748,2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2,748,2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3,664,347
顏森炎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0.169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 2,748,2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2,748,2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3,664,347
顏秀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0.169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 2,748,2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2,748,2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3,664,347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數目
顏重城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0.169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 1,342,173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1,342,173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1,789,565
張代彪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0.169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 191,739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191,739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255,652
陳薪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0.169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 191,739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191,739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255,652

13. 顏森炎先生、馬金龍先生、顏秀貞女士、顏重城先生、張代彪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承偉先生均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的供股而授出紅利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與收購方 一致行動的 人士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行使紅利 認股權證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馬金龍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0.12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6,533,461
顏森炎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0.12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3,046,250
顏秀貞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0.12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19,113,465
顏重城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0.12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2,103,463
張代彪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0.12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91,333
馬慧詩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0.12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1,120,000
馬承偉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0.12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和製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擬申請將威士茂珠海擁有的一幅土地(「該土地」)納入珠海市政府(「珠海市政府」)有關改造舊工業廠房、舊城鎮及舊村莊之城市改造計劃(「該申請」)。該申請及收回該土地之成功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該申請之批准、威士茂珠海與珠海市政府之磋商及收回該土地之條款。收回該土地未必一定會進行。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

收購方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即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顏重城先生、陳薪州先生、馬慧詩小姐、馬承偉先生及顏丕勇先生)於收購方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1.53%權益。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顏重城先生及陳薪州先生亦為收購方的董事。

進行部分收購的原因

部分收購符合收購方的目標，鞏固了其於香港或中國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地位。收購方相信，透過部分收購成功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後，利用收購方及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可產生協同效益。

收購方知悉股份自二零一零年起交投普遍相對疏落。部分收購提供機會令股東較目前股份價格有溢價之價格變現彼等之部分投資，而毋須承擔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通常須支付之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同時保留彼等於本公司之餘下股權，以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透過部分收購(假設部分收購獲全部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視乎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有否行使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否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56.11%增加至約73.33%。收購方有意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並無意私有化本公司，正因此，收購方已決定進行部分收購而非全面收購。

收購方的意向

收購方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集團現有商業策略及營運作出重大變動。收購方亦擬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且在一般日常業務中不會因部分收購而對財務資源或固定資產作出重新部署。

收購方擬於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14%。假設部分收購獲全部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視乎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否行使任何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本公司於緊隨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21%。假設部分收購獲全部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當時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於緊隨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一般事項

收購方及本公司擬就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向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聯合寄發綜合收購文件。綜合收購文件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向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及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當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將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收購方的聯繫人(包括於相關證券擁有超過5%權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現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的供股而授出的紅利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收購文件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
「本公司」	指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收購文件」	指	將由收購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有關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的綜合收購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如有)，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屬於香港境外並位於某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禁止向該等股東提出部分收購，或規定本公司須遵守董事經衡量該司法權區內涉及的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後認為過於繁重或繁瑣的額外規定(惟須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收購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英」	指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收購方有關部分收購、購股權收購及認股權證收購的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0.355港元
「收購股份」	指	部分收購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24,890,025股
「收購方」	指	V.S. Industry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	指	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向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收購，以收購最高達250,731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彼等的購股權39.23%)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收購」	指	將由金英代表收購方根據綜合收購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自願部分現金收購的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按收購價以現金收購最高達224,890,025股收購股份，以及任何其後作出有關該項收購的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眾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紅利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認股權證收購」	指	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1 向合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適當收購，以收購最高達 17,738,083 份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約佔彼等的紅利認股權證 39.23%）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S. Industry Berhad
主席
馬金龍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董事會包括馬金龍先生、Dato' Sri Mohd Nadzmi Bin Mohd Salleh、顏秀貞女士、顏重城先生、顏森炎先生、潘瑞傑先生、黃榮獎先生及陳薪州先生。

收購方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其聯繫人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其聯繫人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李斯能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其聯繫人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收購方、其聯繫人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s-ig.com)。

* 僅供識別